

# 四川省教育厅

---

川教函〔2014〕462号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4年度第二批四川省 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立项建设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自主创新，推动成果转化”要求，适应“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加强协同创新”总体形势，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高校探索建立以“解决社会经济重大需求问题”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推动高校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支撑引领产业发展和直接服务经济社会综合能力，全面服务于我省创新驱动和多级多点支撑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步提升我省高校整体竞争实力，重塑和打造四川高校新优势、新特色。我厅以高校“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为重点，以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企业协同运行，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着力解决

生均拨款新体制下，高校科技创新体系、投入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等发展新问题，推动高校在我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更突出作用。

为此，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有关高校重点实验室、高校工程研究中心、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进行了评审论证。在专家评审推荐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批准乐山师范学院“西南山地濒危鸟类保护”等3个实验室为立项建设的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名单见附件1）；决定批准西华大学“工程结构健康检测与加固”等6个工程研究中心为立项建设的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名单见附件2）；决定批准乐山师范学院“四川特殊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等2个研究中心为立项建设的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名单见附件3）。

请你校按照《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办法》）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建设措施和资金保障，加强机制建设和规范管理，为实验室、社科基地及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环境，努力把创新平台建设成为高水平的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高影响学术交流的基地，

不断以创新成果和实质性贡献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办法》要求，接此通知后，请各校抓紧组织认真编制相关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组织专家论证，并将附有专家论证意见的计划任务书报教育厅备案作为验收依据。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建设成效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名单  
2.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立项建设名单  
3.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立项建设名单



附件 1

## 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

### 立项建设名单

乐山师范学院：

1. “西南山地濒危鸟类保护” 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
2. “互联网自然语言智能处理” 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
3. “天然产物化学与小分子催化” 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  
(原“生物有机化学与表面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筹建项目” 去筹更名)

## 附件 2

#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 立项建设名单

### 西华大学：

1. “工程结构健康检测与加固”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2. “耐磨减摩表面技术”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3. “包装行业企业信息化”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4. “四川传统发酵食品标准化与质量控制”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5. “道路交通安全与车辆事故再现”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 乐山师范学院：

1. “川南地方品种鸡产业化” 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

附件 3

## 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立项建设名单

乐山师范学院：

1. 四川特殊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 四川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研究中心

